

股票代碼：9904

2016 POU CHEN CORPORATION

# 議事手冊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討論事項                                | 4  |
| 二、報告事項                                | 7  |
| 三、承認事項                                | 31 |
| 四、討論事項                                | 33 |
| 五、選舉事項                                | 50 |
| 六、其他事項                                | 51 |
| 七、臨時動議                                | 51 |
| 八、散會                                  | 51 |
| 參、附錄                                  |    |
| 一、本公司章程                               | 52 |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8 |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9 |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5 |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4 |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0 |
| 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94 |
|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95 |



## 壹、開會程序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討 論 事 項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事 項
- 六、討 論 事 項
- 七、選 舉 事 項
- 八、其 他 事 項
- 九、臨 時 動 議
- 十、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主席致詞

####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請參閱第4頁~第6頁)

####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頁~第28頁)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29頁~第30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1頁)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請參閱第31頁)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1頁~第32頁)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請參閱第33頁~第37頁)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請參閱第38頁~第42頁)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請參閱第43頁~第44頁)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請參閱第45頁~第46頁)

第五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請參閱第47頁~第49頁)

#### 五、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請參閱第50頁)

####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請參閱第51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一、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四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 酌予修訂以臻完備。             |
| 第四章    | 董事  | 董事及監察人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爰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六條之一 |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七條   |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七條之一 |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br>(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br>(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br>(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br>(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br>(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廿二條 |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廿三條 |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br>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br>第一、二項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 |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br>(一)提繳稅捐。<br>(二)彌補虧損。<br>(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br>(四)依本條第一至第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br>(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br>(六)依本條第四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修訂，以臻完備。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廿三條之一 |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等方式分派。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之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第235條酌予修訂，以臻完備。</p> |
| 第廿五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決議：



##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1. 營業報告

#####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4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7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691億元，較前一年度之2,440億元增加10.29%，合併營業淨利為124億元，較前一年度之79億元增加55.96%，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95億元，較前一年度之86億元增加10.63%，每股盈餘為3.24元，較前一年度之2.93元，每股增加0.31元。(如表一及表一之1)

##### A. 營業收入

104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251億元，主係因製造業務穩定成長與通路業務經營效益提升及銷售網絡規模擴大所致。

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主要兩大業務，一為鞋類及成衣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104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73%及27%。(如表二)

##### B. 營業淨利

104年全年合併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44億元，營業淨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1.34%，主係因前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裕元工業董事會檢視於中國的員工福利政策後，決定就中國廠區員工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增額提撥，而104年度則無此情形。

#####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104年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較前一年度增加9億元，每股盈餘則增加0.31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變動比率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 營業收入     |       | 269,081,173 | 100% | 243,976,298 | 100% | 10.29% |
| 營業毛利     |       | 64,505,418  | 24%  | 55,268,748  | 23%  | 16.71% |
| 營業淨利     |       | 12,353,394  | 4%   | 7,920,621   | 3%   | 55.96% |
| 稅前淨利     |       | 20,240,274  | 7%   | 15,874,379  | 7%   | 27.50% |
| 本年度淨利    |       | 16,601,466  | 6%   | 13,859,449  | 6%   | 19.78% |
| 淨利       | 本公司業主 | 9,531,358   | 3%   | 8,615,506   | 4%   | 10.63% |
| 歸屬於      | 非控制權益 | 7,070,108   | 3%   | 5,243,943   | 2%   | 34.82% |
| 每股盈餘(基本) |       | 3.24        |      | 2.93        |      |        |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變動比率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 營業收入     |    | 12,748,522 | 100% | 12,661,506 | 100% | 0.69%   |
| 營業毛利     |    | 3,744,314  | 29%  | 3,471,849  | 28%  | 7.85%   |
| 營業淨利     |    | 448,660    | 3%   | 200,408    | 2%   | 123.87% |
| 稅前淨利     |    | 10,998,814 | 86%  | 9,485,381  | 75%  | 15.96%  |
| 本年度淨利    |    | 9,531,358  | 75%  | 8,615,506  | 68%  | 10.63%  |
| 每股盈餘(基本) |    | 3.24       |      | 2.93       |      |         |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主要產品        | 年度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額          | 比重   | 金額          | 比重   |
| 鞋類及成衣製造     |    | 195,313,401 | 73%  | 183,292,602 | 75%  |
|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    | 72,926,712  | 27%  | 59,890,761  | 25%  |
| 其他          |    | 841,060     | -    | 792,935     | -    |
| 合計          |    | 269,081,173 | 100% | 243,976,298 | 100% |



##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04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60億元，佔營收3%，與前一年度投入的比重相當，研發項目包括鞋型與鞋材之創新開發、技術開發及各項原物料的物性研究、樣品開發、技術開發方案之準備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等。本公司設有主要品牌客戶專屬之產品研發團隊及產品研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更以集團優越的專業製造技術，提供產品設計開發之建議，力求獲得品牌客戶之最佳滿意度。

## (3)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除強化公司治理外，並致力於增進與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的社會價值與關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以下為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持續推動之項目：

### 1. 消防與安全衛生

持續加強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導入源頭管理機制，從制定標準規範、落實教育訓練、安全設計、設備安全採購及改善與化學品管理等各面向切入，並執行定期檢查稽核制度，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2. 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秉持環保與生產平衡兼顧原則，除繼續推動及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外，亦加強宣導員工環保永續認知，逐步完善公司各項重要環保數據，推動節能專案與能源監控，期能不斷提升環保節能績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員工關係

建立及維護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平台，規劃一致性建議與申訴系統，期能有效傾聽員工心聲，提供適切回饋；並透過年度內、外部員工關係活動，計畫性的推廣公司核心價值，持續提升員工的認同感與向心力，建立積極正向的員工關係，以營造勞資關係之和諧氣氛，逐步實踐最佳雇主的願景。

### 4. 合規管理

持續執行公司內部檢核制度，評估、確認工廠環境安全衛生以及勞工權益與人權等相關議題之主要風險，並進行追蹤與因應，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同時，導入工廠自主管理機制，以提升各工廠管理績效。

#### (4) 105年度業務展望

##### 1.經營方針

###### ■在製鞋方面

- (1)不斷投入資源於創新研發，以強化競爭實力。

持續增加投資於產品前端的設計開發、創新鞋材及新技術的運用、智能製造的引進、到更具彈性的生產方式，積極協助品牌客戶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鞋類產品，提供最具價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深化彼此的合作夥伴關係。

- (2)善用各地生產優勢，保持最大彈性調整產能配置。

中國、越南及印尼於104年度分別佔總產量之25%、42%和32%，其他包括美國、墨西哥、柬埔寨、孟加拉及緬甸等地區則約佔1%。105年仍將以中國、越南及印尼為三大主要生產基地，配合品牌客戶之訂單配置，保持最大彈性因應。

- (3)逐步增加自動化製程，優化產能的經營模式。

配合產品的設計概念，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就現有生產基地及人力作最優化之配置與整合，以增進整體生產效率；此外，105年計畫於越南、印尼及緬甸持續擴充新產能，藉由提升既有生產基地的整體產出及新增生產設施的雙管齊下，實現穩健增長的營運目標。

- (4)豐富與創新的供應鏈整合服務，提升附加價值。

持續推動供應鏈資源進一步整合，積極控管及提升供應商素質，以降低生產成本，增進營運效率與提升附加價值。

###### ■在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 (1)完善商品組合，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

從運動領域跨足至休閒及戶外商品，除了既有的Nike、adidas、Puma及Converse等運動品牌外，也擴展了Skechers、Levi's和Lacoste等國際知名品牌，將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終端消費需求。

- (2)發展多品牌店及電子商務，打造全渠道銷售模式。

目前於大中華區的銷售據點已超過7,800個，105年計畫持續擴充銷售據點，



包括建立多品牌店及運動城的銷售模式；而除實體店舖外，亦致力於發展電子商務平台，藉由持續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提升商品流通去化能力，並順應中國「互聯網+」的發展趨勢。

(3)掌握微笑曲線兩端，整合零售與生產(端對端)的營運模式。

透過零售端取得市場的即時回饋，有助於製造端更能掌握終端需求的快速變化，提升生產的靈活性及強化供應鏈的管理，並為品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建立無法取代的端對端生產服務能力長期營運目標。

(4)建立運動服務平台，構築運動休閒文化。

藉由推廣各項運動賽事，建立及發展高黏度會員基礎，整合並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以滿足平台會員需求；亦藉此促進運動休閒文化，增益及運用服務於運動品牌。

## 2.未來展望

鞋類製造方面，將持續增加投資於創新研發，適時擴充及調整產能配置，提升自動化製程，推動供應鏈資源整合，以不斷增進整體生產效率，強化公司於製鞋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先地位。

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則將不斷擴展商品多元化，打造全渠道銷售模式，並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銷售據點之營運績效，做好充分準備，以掌握大中華區運動用品市場的發展契機。

公司並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精實內部管理，專注經營製鞋及通路兩大核心業務，期能實現營運的穩健成長，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2.財務報告

###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6,585 仟元及 8,471,9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及 3.1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3,799 仟元及 3,576,2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8.25%及 22.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4年12月31日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37,820,911  | 13  | \$ 34,734,908  | 1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581,288        | -   | 227,685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12,622,099     | 5   | 13,568,135     | 5   |
| 113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49,567         | -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 1,390,697      | 1   | 2,908,384      | 1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 12,221         | -   | 18,249         | -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九)         | 20             | -   | 53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 33,796,622     | 12  | 31,231,528     | 1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九)         | 78,106         | -   | 189,500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 3,604,286      | 1   | 4,228,115      | 2   |
| 1310 |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附註四及十二)           | 41,228,992     | 15  | 41,899,068     | 15  |
| 1320 |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二)              | 5,029,350      | 2   | 4,541,642      | 2   |
| 1412 |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 158,911        | -   | 175,911        | -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 -   | 484,910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9,290,217      | 3   | 9,386,875      | 3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45,663,287    | 52  | 143,594,963    | 5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654,795        | -   | 337,449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692,074        | -   | 569,519        | -   |
| 152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1,401,726      | 1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659,395        | -   | 741,401        | -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四十)  | 32,771         | -   | 21,542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 37,437,669     | 13  | 41,071,544     | 1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九)           | 69,778,999     | 25  | 63,500,454     | 23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2,316,581      | 1   | 2,254,309      | 1   |
| 1805 | 商譽(附註四及二一)                  | 9,535,733      | 4   | 9,136,165      | 4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3,282,105      | 1   | 3,590,003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 612,351        | -   | 556,638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 5,615,916      | 2   | 5,685,844      | 2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2,940,517      | 1   | 1,982,114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34,960,632    | 48  | 129,446,982    | 47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280,623,919 | 100 | \$ 273,041,945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                  | \$ 15,708,753  | 6   | \$ 18,422,674  | 7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三)                | 2,589,343      | 1   | 1,752,076      | 1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404,523      | -   | 674,234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四)                | 21,337         | -   | 38,302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九)         | 15,080         | -   | 36,515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 15,430,256     | 5   | 13,379,025     | 5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九)         | 1,866,283      | 1   | 1,719,010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 27,237,051     | 10  | 23,856,859     | 9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 2,354,742      | 1   | 1,350,485      | -   |
| 226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 -   | 180,911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            | 21,159,324     | 7   | 8,247,500      | 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382,374      | 2   | 4,981,142      | 2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92,169,066     | 33  | 74,638,733     | 2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                  | 29,770,315     | 10  | 41,968,390     | 1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 1,822,808      | 1   | 1,882,324      | 1   |
| 2612 |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五)                 | 177,187        | -   | 671,18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1,842,453      | 1   | 1,714,985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423         | -   | 40,73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33,651,186     | 12  | 46,277,617     | 17  |
| 2XXX | 負債總計                        | 125,820,252    | 45  | 120,916,350    | 44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七)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9,467,872     | 10  | 29,441,372     | 11  |
| 3200 | 資本公積                        | 4,631,708      | 2   | 4,627,549      | 2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0,260,048     | 4   | 9,398,498      | 3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608,553      | 2   | 9,180,047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1,207,526     | 11  | 23,675,306     | 9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7,076,127     | 17  | 42,253,851     | 15  |
| 3400 | 其他權益                        | (11,905,594)   | (4) | (5,608,553)    | (2)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69,270,113     | 25  | 70,714,219     | 26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85,533,554     | 30  | 81,411,376     | 30  |
| 3XXX | 權益總計                        | 154,803,667    | 55  | 152,125,595    | 56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280,623,919 | 100 | \$ 273,041,94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 \$ 269,081,173       | 100          | \$ 243,976,29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九）             | <u>204,575,755</u>   | <u>76</u>    | <u>188,707,550</u>   | <u>77</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64,505,418</u>    | <u>24</u>    | <u>55,268,748</u>    | <u>23</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4,784,935           | 9            | 20,702,822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21,358,105           | 8            | 20,187,946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6,008,984</u>     | <u>3</u>     | <u>6,457,359</u>     | <u>3</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52,152,024</u>    | <u>20</u>    | <u>47,348,127</u>    | <u>20</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2,353,394</u>    | <u>4</u>     | <u>7,920,621</u>     | <u>3</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 3,868,364            | 1            | 3,359,21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 ( 1,346,843)         | -            | ( 484,431)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 ( 1,121,294)         | -            | ( 1,075,314)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八） | <u>6,486,653</u>     | <u>2</u>     | <u>6,154,285</u>     | <u>3</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886,880</u>     | <u>3</u>     | <u>7,953,758</u>     | <u>4</u>     |
| 7900 | 稅前淨利                         | 20,240,274           | 7            | 15,874,379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 ( <u>3,638,808</u> ) | ( <u>1</u> ) | ( <u>2,014,930</u> ) | ( <u>1</u>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6,601,466</u>    | <u>6</u>     | <u>13,859,449</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br>量數(附註二六)            | (\$ 216,694)         | -        | (\$ 182,530)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br>聯企業及合資之其<br>他綜合損失份額 | ( 76,182)            | -        | ( 7,174)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br>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br>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0,145              | -        | 2,549,708            | 1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br>實現評價損失              | ( 1,650,970)         | ( 1)     | ( 318,603)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br>聯企業及合資之其<br>他綜合損益份額 | ( 6,262,330)         | ( 2)     | 635,633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br>(損)益合計               | ( 7,816,031)         | ( 3)     | 2,677,034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u>\$ 8,785,435</u>  | <u>3</u> | <u>\$ 16,536,483</u> | <u>7</u>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9,531,358         | 3        | \$ 8,615,506         | 4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7,070,108</u>     | <u>3</u> | <u>5,243,943</u>     | <u>2</u> |
| 8600 |                                  | <u>\$ 16,601,466</u> | <u>6</u> | <u>\$ 13,859,449</u> | <u>6</u> |
|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941,441         | 1        | \$ 11,997,296        | 5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5,843,994</u>     | <u>2</u> | <u>4,539,187</u>     | <u>2</u> |
| 8700 |                                  | <u>\$ 8,785,435</u>  | <u>3</u> | <u>\$ 16,536,483</u> | <u>7</u> |
|      |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                      |          |                      |          |
| 9750 | 基 本                              | <u>\$ 3.24</u>       |          | <u>\$ 2.93</u>       |          |
| 9850 | 稀 釋                              | <u>\$ 3.14</u>       |          | <u>\$ 2.8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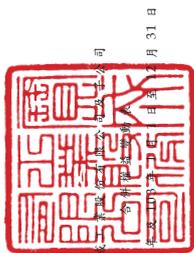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資產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AI, B1, B3, B5, D1, D3, D5, L7, C7, M5, O1, Y1, Z1, B1, B3, B5, D1, D3, D5, N1, C7, M5, M7, O1, Y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隆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40,274 | \$15,874,379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961,099    | 7,226,52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90,664      | 423,738      |
| A20300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10,589      | ( 54,447)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787,869      | 610,698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121,294    | 1,075,31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28,575)   | ( 488,171)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758,064)   | ( 610,535)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173       | 46,267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6,486,653) | ( 6,154,285)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393,827      | ( 48,835)    |
| A23100 |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 ( 125,979)   | 42,846       |
| A23200 |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損失  | ( 159,898)   | 134,840      |
| A23500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07,272      | ( 176,284)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 433,321)   | 340,355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028        | ( 1,768)     |
| A3114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           | 1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2,775,683) | ( 1,217,856)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1,394      | 25,51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538,138      | ( 40,775)    |
| A31200 | 存 貨                   | 182,368      | ( 5,358,20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96,658       | 205,682      |
| A31990 | 其他營業資產                | 222,347      | 41,62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16,965)    | 24,936       |
| A3214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1,435)    | ( 2,28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051,231    | 616,059      |

( 接次頁 )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47,273        | \$ 205,26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3,150,578         | 3,153,39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598,768)        | 1,660,993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89,226)         | ( 1,898)          |
| A32990    | 其他營業負債                     | ( 493,993)        | ( 11,95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899,549        | 17,541,15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108,547)      | ( 1,072,42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746,823)      | ( 2,711,093)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2,044,179</u> | <u>13,757,630</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1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4,198)        | ( 290,975)        |
| B00200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90            | 370,618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35,745)        | -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223           | 164,880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553,718)      | ( 5,339,341)      |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60,176         | 4,006,401         |
| B009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26,719)      | -                 |
| B010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806            | -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27)          | ( 6,853)          |
| B013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457           | 276,176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96,835)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45,587         | 53,479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63,572)         | ( 141,590)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                      | 88,007            | ( 46,799)         |
| B024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350,808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342,832)     | ( 9,238,179)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540           | 1,135,966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 31,008)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158            | -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 ( 289)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1,775)         | -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01,908)      | ( 628,942)        |
| B07300    | 取得預付租賃款                    | ( 92,928)         | ( 558,559)        |
| B07400    | 處分預付租賃款                    | 115,94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 512,097   | \$ 481,295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2,740,878    | 2,418,25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463,463) | ( 7,121,493)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782,383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2,713,921) | -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38,500      | -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 452,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98,500      | 2,233,857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2,609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315)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4,416,206) | ( 2,944,137)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700       | -            |
| C05000 | 處分庫藏股票          | -            | 414,705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721,816) | 455,212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7,269,558) | 1,492,629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2,284,974) | ( 2,940,203)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026,184    | 5,188,563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94,727   | 29,606,164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20,911 | \$34,794,727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代 碼    |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
| E00210 |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20,911 | \$34,734,908 |
| E00240 |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9,819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37,820,911 | \$34,794,72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6,585 仟元及 8,471,91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97% 及 8.4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3,799 仟元及 3,576,29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3.58% 及 37.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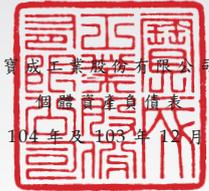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4年12月31日           |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604,593           | 1          | \$ 1,650,263          | 2          |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43,064               | -          | 1,377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4,119,079            | 4          | 4,362,146             | 4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 394,605              | -          | 1,344,855             | 1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 11,217               | -          | 16,365                | -          |  |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 17                   | -          | 53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 27,060               | -          | 43,221                | -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 1,502,510            | 2          | 1,723,353             | 2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 211,402              | -          | 204,280               | -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 66,454               | -          | 107,506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56,620               | -          | 62,542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7,036,621</u>     | <u>7</u>   | <u>9,515,961</u>      | <u>9</u>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61,000               | -          | 61,000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 84,366,961           | 86         | 84,378,013            | 84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 4,187,849            | 5          | 4,103,169             | 4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 2,029,185            | 2          | 2,082,475             | 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106,469              | -          | 130,149               | 1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85,962               | -          | 61,205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90,837,426</u>    | <u>93</u>  | <u>90,816,011</u>     | <u>91</u>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97,874,047</u> | <u>100</u> | <u>\$ 100,331,972</u> | <u>100</u> |  |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4,706,500         | 5          | \$ 6,470,000          | 6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48,714               | -          | 38,039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八)               | 19,607               | -          | 36,540                | -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15,080               | -          | 36,515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八)               | 1,425,749            | 2          | 1,474,657             | 2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67,934               | -          | 112,508               | -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 1,293,256            | 1          | 1,242,161             | 1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1,377,602            | 1          | 712,559               | 1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748,053            | 5          | 3,500,000             | 4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69,425               | -          | 56,558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3,771,920</u>    | <u>14</u>  | <u>13,679,537</u>     | <u>14</u>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2,241,510           | 12         | 13,480,801            | 13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730,588              | 1          | 724,630               | 1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1,842,453            | 2          | 1,714,985             | 2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63               | -          | 17,800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4,832,014</u>    | <u>15</u>  | <u>15,938,216</u>     | <u>16</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8,603,934</u>    | <u>29</u>  | <u>29,617,753</u>     | <u>30</u>  |  |  |
|      | <b>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b>          |                      |            |                       |            |  |  |
|      | <b>股本</b>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9,467,872           | 30         | 29,441,372            | 29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4,631,708            | 5          | 4,627,549             | 5          |  |  |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0,260,048           | 10         | 9,398,498             | 9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608,553            | 6          | 9,180,047             | 9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1,207,526           | 32         | 23,675,306            | 24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7,076,127           | 48         | 42,253,851            | 42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1,905,594 )       | ( 12 )     | ( 5,608,553 )         | ( 6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69,270,113</u>    | <u>71</u>  | <u>70,714,219</u>     | <u>70</u>  |  |  |
|      |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 97,874,047</u> | <u>100</u> | <u>\$ 100,331,972</u> | <u>100</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 12,748,522      | 100          | \$ 12,661,50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 <u>9,004,039</u>   | <u>71</u>    | <u>9,187,671</u>   | <u>72</u>    |
| 5900 | 營業毛利                       | 3,744,483          | 29           | 3,473,835          | 28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u>169</u> )     | -            | ( <u>1,986</u> )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3,744,314</u>   | <u>29</u>    | <u>3,471,849</u>   | <u>28</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73,442             | 1            | 95,093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2,210,180          | 17           | 2,121,439          | 1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1,012,032</u>   | <u>8</u>     | <u>1,054,909</u>   | <u>8</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3,295,654</u>   | <u>26</u>    | <u>3,271,441</u>   | <u>26</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448,660</u>     | <u>3</u>     | <u>200,408</u>     | <u>2</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556,477            | 4            | 548,400            | 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348,997            | 3            | 160,908            | 1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 <u>358,074</u> ) | ( <u>3</u> ) | ( <u>356,442</u> ) | ( <u>3</u>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u>10,002,754</u>  | <u>79</u>    | <u>8,932,107</u>   | <u>71</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0,550,154</u>  | <u>83</u>    | <u>9,284,973</u>   | <u>7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0,998,814       | 86        | \$ 9,485,381         | 7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1,467,456)        | ( 11)     | ( 869,875)           | ( 7)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9,531,358</u>    | <u>75</u> | <u>8,615,506</u>     | <u>68</u> |
|      |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附註二<br>十)             | ( 216,694)          | ( 2)      | ( 179,710)           | ( 1)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br>子公司及關聯企<br>業之其他綜合損<br>失份額 | ( 76,182)           | -         | ( 9,994)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r>未實現評價損失                   | ( 567,431)          | ( 5)      | ( 111,077)           |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br>子公司及關聯企<br>業之其他綜合損<br>益份額 | ( 5,729,610)        | ( 45)     | <u>3,682,571</u>     | <u>29</u> |
| 8300 | 其他綜合淨(損)<br>益合計                       | ( 6,589,917)        | ( 52)     | <u>3,381,790</u>     | <u>27</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u>\$ 2,941,441</u> | <u>23</u> | <u>\$ 11,997,296</u> | <u>95</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           |                      |           |
| 9750 | 基 本                                   | <u>\$ 3.24</u>      |           | <u>\$ 2.93</u>       |           |
| 9850 | 稀 釋                                   | <u>\$ 3.14</u>      |           | <u>\$ 2.8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資本            | 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             | 盈餘公積          |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現 | 總             |
|----|-------------------------------|---------------|--------------|---------------|---------------|---------------|------------------|--------------|--------------|--------------|---|---------------|
|    | \$ 29,441,372                 | \$ 4,366,099  | \$ 8,336,553 | \$ 4,435,090  | \$ 24,000,543 | \$ 20,776     | (\$ 9,200,823)   | (\$ 188,728) | 總            | 計            |   |               |
| A1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61,210,882 |
| B1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1,945     |               |               | ( 1,061,945)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44,957     |               | ( 4,744,95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1,945     | 4,744,957     |               | ( 2,944,137)     |              |              |              |   | ( 2,944,137)  |
|    |                               |               |              |               |               |               | ( 8,751,039)     |              |              |              |   | ( 8,751,039)  |
| D1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8,615,506        |              |              |              |   | 8,615,506     |
| D3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9,704)       |              | 3,324,973    | 246,521      |   | 3,381,790     |
| D5 | 103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8,425,802        |              | 3,324,973    | 246,521      |   | 11,997,296    |
| L7 |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回庫或股交 (附註二一)         |               | 218,295      |               |               |               |                  |              |              |              |   | 407,023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二一)  |               | 4,685        |               |               |               |                  |              |              |              |   | 4,685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               | 38,470       |               |               |               |                  |              |              |              |   | 38,470        |
| Y1 | 103 年度權益增加 (減少) 總額            |               | 261,450      |               |               |               | ( 325,237)       |              |              |              |   | 9,503,337     |
| Z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41,372    | 4,627,549    | 9,398,498     | 9,180,047     | 23,675,306    | ( 8,954,302)     |              | 3,345,749    | 246,521      |   | 70,714,219    |
| B1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1,550       |               |               | ( 861,550)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71,494     |               | ( 3,571,4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1,550       | 3,571,494     |               | ( 4,416,206)     |              |              |              |   | ( 4,416,206)  |
|    |                               |               |              |               |               |               | ( 1,706,262)     |              |              |              |   | ( 1,706,262)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9,531,358        |              |              |              |   | 9,531,358     |
| D3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2,876)       |              | 1,675,137    | ( 7,972,178) |   | ( 6,589,917)  |
| D5 |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9,238,482        |              | 1,675,137    | ( 7,972,178) |   | 2,941,441     |
| N1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附註二一及二六)            | 26,500        | 21,200       |               |               |               |                  |              |              |              |   | 47,700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二一)  |               | 624          |               |               |               |                  |              |              |              |   | 624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               | ( 18,814)    |               |               |               |                  |              |              |              |   | ( 18,814)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149        |               |               |               |                  |              |              |              |   | 1,149         |
| Y1 | 104 年度權益增加 (減少) 總額            | 26,500        | 4,159        | 861,550       | ( 3,571,494)  | 7,532,220     | ( 7,972,178)     |              | 1,675,137    |              |   | ( 1,444,106)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9,467,872 | \$ 4,631,708 | \$ 10,260,048 | \$ 5,608,553  | \$ 31,207,526 | ( \$ 16,956,481) |              | \$ 5,020,886 |              |   | \$ 69,270,11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0,998,814 | \$ 9,485,381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26,736       | 230,59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br>商品(利益)損失 | ( 67,625)     | 30,99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58,074       | 356,44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50,840)     | ( 62,718)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251,886)    | ( 199,970)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br>利益份額     | ( 10,002,754) | ( 8,932,107)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r>淨損失(利益)  | 1,564         | ( 5,745)     |
| A231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br>損失      | ( 22,758)     | 4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69           | 1,986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36,613        | 1,562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148         | ( 1,927)     |
| A3114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6            | 1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6,161        | 18,806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0,843       | ( 282,282)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5,173)      | 23,595       |
| A31200 | 存 貨                        | 41,052        | 12,12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5,923         | ( 32,583)    |
| A31990 | 其他營業資產                     | ( 3,671)      | ( 17,71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16,933)     | 24,741       |
| A3214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1,435)     | ( 2,28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48,908)     | 361,900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4,574)     | 9,83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3,882        | 313,67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2,867        | 24,691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89,226)     | 92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12,099     | 1,359,919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54,943)    | ( 344,07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772,775)    | ( 1,260,27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84,381       | 244,42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9,458)        | \$ -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852              | 6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255,170)        | ( 3,275,428)        |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05,420           | 2,832,914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000)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80,118)          | ( 323)              |
| B024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br>款 | -                   | 226,116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53,083)          | ( 95,31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2               | 36,104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74)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5,027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88,617)           | ( 34,901)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8,891              | 61,440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u>4,922,807</u>    | <u>3,843,390</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902,292</u>    | <u>3,598,033</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0,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1,763,5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750,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4,750,000)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4,416,206)        | ( 2,944,137)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37)              | ( 597)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47,700</u>       | <u>-</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6,132,343)</u> | <u>( 2,794,734)</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1,045,670)        | 558,87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650,263</u>    | <u>1,091,386</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604,593</u>   | <u>\$ 1,650,26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澤朗

監察人：陳煥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澤朗

監察人：陳煥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臺幣11,304,021,879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撥員工酬勞1.8%為新臺幣203,472,000元及董監酬勞0.9%為新臺幣101,736,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頁～第28頁)，均業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531,358,097元，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4,420,180,819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仟股配發現金1,50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1,969,043,921 |
|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一)      | ( 292,876,175)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1,676,167,746    |
| 本期稅後淨利              | 9,531,358,097     |
|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 953,135,810)    |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 ( 6,297,041,791)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3,957,348,242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註三) | 4,420,180,819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9,537,167,423 |

註一：係採用IAS 19員工福利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二：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5/4/17)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公決。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董事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第一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br>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r>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br>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br>一、營運判斷能力。<br>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br>三、經營管理能力。<br>四、危機處理能力。<br>五、產業知識。<br>六、國際市場觀。<br>七、領導能力。<br>八、決策能力。 | 一、本條新增。<br>二、爰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績效評估之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接次頁)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修訂增列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遵循法規。</p>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修訂及增列獨立董事提名制度的審查程序。</p> |

(接次頁)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五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以臻明確。</p> |
| <p>第六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第五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br/>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以臻明確。</p> |
| <p>第七條<br/>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br/>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自然人、法人股東之同一代表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以臻明確。</p> |
| <p>第八條<br/>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之工作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第四條<br/>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接次頁)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u>第九條</u><br/>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u>第六條</u><br/>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 <p><u>第十條</u><br/>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br/>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br/>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p><u>第七條</u><br/>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br/>(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br/>(五)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br/>(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br/>(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所發布之參考範例，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接次頁)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u>第十一條</u><br/>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u>第八條</u><br/>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 <p><u>第十二條</u><br/>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u>第九條</u><br/>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  | <p><u>第十條</u><br/>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條次調整，併入第一條條文。</p>              |
| <p><u>第十三條</u><br/>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一條</u><br/>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整合於第十七條。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 三、執行單位<br>(…略…)   | 三、執行單位<br>(…略…)   |                         |
| 第八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r>(…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略…)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r>(…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略…)<br><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整合於第十七條。 |
| 第九條 |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br>(…略…)<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略…)<br>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r>(…略…) |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br>(…略…)<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略…)<br>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略…)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r/>(…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略…)</p> |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r/>(…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略…)</p> |                               |
| 第十條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r/>(…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略…)</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r/>(…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將相關條文整合於第十七條。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二條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及會計部門<br/>(…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略…)</p> <p>2.稽核部門<br/>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略…)</p>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及會計部門<br/>(…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br/>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略…)</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將相關條文整合於第十七條。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七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二條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 <p>一、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p>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酌做文字之修正。                        |
| 第六條  |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略…)</p>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酌做文字新增修訂，明訂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揭露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
| 第十二條 |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酌做文字修訂。                            |
| 第十三條 |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四條  | <p>申請程序<br/>(…略…)</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申請程序<br/>(…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五條 |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r/>(…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七、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r/>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r/>(…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七、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r/>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另將部分條文修正，以臻明確。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十六條 |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略…)</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會</u>。</p> |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略…)</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u>公司</u>)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母<u>公司</u>)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九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董事會</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u>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議</u>紀錄。</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四條 | <p>背書保證額度<br/>(…略…)</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p>背書保證額度<br/>(…略…)</p> <p>(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 爰配合管理需求，酌做項次調整，並將原第九條部分條文併入第四條，以臻明確。 |
| 第五條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伍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爰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修正條文。             |
| 第六條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略…)</p> <p>(七)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略…)</p> <p>無。</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條文，以臻明確。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九條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議紀錄</u>。</p>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議紀錄</u>。</p> <p>(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r/>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另將部分條文併入修正後第四條，以臻明確。 |

(接次頁)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第十條  | <p>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 <p>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略…)</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二條 |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決議：

## 五、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現有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二名，任期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屆滿。

二、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擬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5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14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如下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陳伯亮 | 交通大學<br>應用數學博士   | 現任<br>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br>曾任<br>東海大學數學系教授<br>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總務長、教務長<br>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3,374 |
| 邱天一 | 東海大學<br>法學博士     | 現任<br>天行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br>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br>曾任<br>鴻程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r>財政部金融局稽查<br>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稅務員<br>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
| 陳榮東 | 廣州暨南大學<br>財稅經濟碩士 | 現任<br>東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br>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曾任<br>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br>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 0     |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六、其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所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K01010製鞋業。
- (2)C301010紡紗業。
- (3)C302010織布業。
- (4)C303010不織布業。
- (5)C306010成衣業。
- (6)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9)CJ01010製帽業。
- (10)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之 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依本條第一至第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 (六)依本條第四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等方式分派。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之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06.15 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自然人、法人股東之同一代表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14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三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四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6.17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股權投資淨額佔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惟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提出之證明經本公司認為無重大異常者，或依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主管決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



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授權財務主管  
決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  
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爲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爲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及會計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確認交易憑證的完整性及會計帳務處理。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 核決權人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董事長  | 美金一億元(含)以上       |
| 總經理  |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至美金一億元以下 |
| 財務主管 |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



B、特定用途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 a. 為出口應收帳款所承做之選擇權交易，在美金五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五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外匯部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利率及其他：

契約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如為規避海外股權、海內外債券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特定目的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C、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另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來防範，且對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會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五】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4.6.12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第五條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如為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審查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亦應評估其風險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應否取得擔保品。

#### 第六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七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八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九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一條 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依金融



機構計算該借款幣別利息之慣例天數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十二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

- 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七、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六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附錄六】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6.14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a)客票貼現融資。
  -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議記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與票據等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條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附錄七】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5年4月17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 事 長        |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詹陸銘 | 213,280,710 | 7.24% |
| 副董事長         | 蔡乃峰                       | 6,055,727   | 0.21% |
| 董 事          |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蔡明潔     | 6,340,933   | 0.22% |
| 董 事          | 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盧金柱     | 3,184,870   | 0.11% |
| 董 事          |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蔡明倫     | 2,677,700   | 0.09% |
| 獨立董事         | 陳伯亮                       | 3,374       | 0.00% |
| 獨立董事         | 邱天一                       | 0           | 0.00% |
| 全體董事(不含獨董)合計 |                           | 231,539,940 | 7.87% |
| 監 察 人        |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源朗     | 4,413,010   | 0.15% |
| 監 察 人        |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煥鐘     | 23,216,045  | 0.79%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27,629,055  | 0.94% |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5.04.17)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 股
-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 股



##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